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105-20210602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版次：10 20210602 修

## 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靜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以達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各學期表現優異，符合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「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資格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攻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將錄取名單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及登錄，並進行後續選課、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。前項作業要點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明訂申請資格、錄取名額、甄選程序及標準等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三、錄取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，得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，各學系開放修習課程由學系另訂之。
- 四、預研生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六、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後，修滿二學期並符合碩士學位資格者即可畢業，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預研生必需符合原學士班學系及就讀碩士班學系所訂「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